联合国 $A_{58/474/Add.1}$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23 June 2004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85

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

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报告

报告员: 达明•科尔先生(爱尔兰)

一. 导言

- 1. 有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就议程项目 85 进行审议的资料见 A/58/47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。
- 2. 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0 日第 8 次至第 11 次会议上,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(见 A/58/474),2004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(见 A/C. 4/58/SR. 26)。
- 3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,面前有下列文件:
 - (a)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(A/58/19); 4
- (b)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(A/58/694)。
- 4. 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,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(A/58/19)。

二. 审议决议草案 A/C. 4/58/L. 23

5. 在2004年6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,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、加拿大、埃及、日本、尼日利亚和波兰的名义,介绍了题为"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"的决议草案(A/C. 4/58/L. 23)。

- 6. 在这次会议上,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(见 A/C. 4/58/SR. 26)。
- 7. 在这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 4/58/L. 23 (见第8段)。

三.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建议

8.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:

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

大会,

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(XIX)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,

特别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/3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/129 号决议,

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,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 努力,是不可或缺的,

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,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,

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,

注意到许多会员国,特别是部队派遣国,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,

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,并加强其效力,

- 1.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; 1
- 2.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至 177 段所载的提议、建议和结论;
- 3. **促请**各会员国、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,执行特别 委员会的提议、建议和结论:
- 4. **重申**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 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,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,即可成 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;
- 5. **决定**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,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,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,审议任何新的提议,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:

¹ A/58/19.

- 6.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;
- 7. **决定**将题为"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"的项目列入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3